

浙江省 2023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目 录

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草案）安排情况的说明	(1)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一)2023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17)
(二)2023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18)
(三)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19)
(四)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20)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一)2024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3)
(二)2024 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4)
(三)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5)
(四)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6)
四、2023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29)
五、2024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及说明	
(一)2024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34)
(二)2024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草案）说 明	(39)
六、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61)

说 明

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63.1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4.3%，为上年的 83.1%。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4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35.4%，为上年的 69.0%。收入下降，主要是中央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70.0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7.4%，为上年的 77.6%。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1.8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5.0%，为上年的 75.6%。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9.9%，为上年的 94.7%。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36 亿元，为调整后预

算的 72.9%，为上年的 72.1%。收入下降，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发电量减少。

（6）彩票公益金收入 60.6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9.5%，为上年的 144.6%。增长较快，主要是体育赛事彩票销量增加。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9.5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5.3%，为上年的 97.0%。高于年初预期，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比预期增多。

（8）车辆通行费 68.6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4.1%，为上年的 102.0%。低于年初预期，主要是受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

（9）污水处理费收入 81.1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9.6%，为上年的 106.6%。

（10）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3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37.2%，为上年的 131.6%。增长较快，主要是体育赛事彩票销量增加。

（1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2.1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6.3%，为上年的 116.0%。增长较快，主要是温州等地区盘活存量资金等一次性收入入库较多。

（12）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8.5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1.8%，为上年的 208.7%。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务项目建成产生专项收入。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63.1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收入 3383.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69.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9.06 亿元、调入资金 404.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35.77 亿元），收入合计 13815.46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33.5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1%，为上年的 84.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5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4.3%，为上年的 49.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9 万元，为上年的 193.3%。增加较多，主要是台州等地安排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增加。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2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59.6%，为上年的 108.8%。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0%，为上年的 73.3%。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中央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支出下降，主要是中央补助减少。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27.67 亿

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3%，为上年的 75.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3.6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4.9%，为上年的 46.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1%，为上年的 66.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3%，为上年的 90.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杭州等地安排城市基础设施相关支出减少。

（9）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9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9%，为上年的 100.1%。

（10）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73.1%。支出下降，主要是安排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减少。

（11）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87.7%。支出下降，主要是安排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减少。

（12）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5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62.7%，为上年的 99.0%。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1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3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73.8%，为上年的 110.5%。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1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7.4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6%，为上年的 89.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5)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8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44.6%，为上年的 130.2%。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16)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8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84.4%。支出增加，主要是安排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增加。

(1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6.6%，为上年的 102.0%。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温州等地盘活存量资金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入库较多，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1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2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2%，为上年的 108.8%。

(1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5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2.2%，为上年的 111.6%。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43.7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7%，为上年的 116.0%。支出增加，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2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8.3%，为上年的 100.6%。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增加。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33.5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5.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36.55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893.12 亿元、年终结转 1343.43 亿元），支出合计 13815.46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省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4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7.6%，为上年的 114.8%。增长较快，主要是体育赛事彩票销量增加。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43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35.4%，为上年的 69.0%。收入下降，主要是中央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4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5.2%，为上年的 89.0%。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行情不及预期。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4 亿元，主要是省属高校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3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72.9%，为上年的 72.1%。收入下降，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发电量减少。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7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4.7%，为上年的 141.5%。增长较快，主要是体育赛事彩票销量增加。

(6) 车辆通行费 21.5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3.0%，为上年的 79.9%。收入减少，主要是受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低于预期。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9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2.5%，为上年的 138.5%。增长较快，主要是体育赛事彩票销量增加。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0.2%，为上年的 0.1%。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对已停征的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项目历年欠费清理一次性因素影响。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0.31 亿元、转移性收入 68.3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5.03 亿元、上解收入 8.96 亿元、调入资金 27.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1 亿元），收入合计 3070.52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1%，为上年的 67.5%。支出下降，主要是省级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减少。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5.0%，为上年的 8.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中央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安排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电影)等支出。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00.0%。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现代生物智能育种创新平台等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

（4）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5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4%，为上年的 70.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安排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专项支出。

（5）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72.1%，为上年的 113.6%，完成调整后预算较多，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6）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162.5%。增加较

多，主要是省级安排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增加。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为上年的 41.8%。支出下降，主要是省级安排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减少。

（8）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为上年的 109.5%。

（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5%，为上年的 118.9%。增加较多，主要是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1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为上年的 106.8%。

（1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6%，为上年的 29.1%。支出下降，主要是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省级项目的额度下降，发行费用相应减少。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966.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5.18 亿元、调出资金 16.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892.83 亿元、年终结转 12.14 亿元），支出合计 3070.52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全省

1. 收入预算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463.6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9.2%。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土地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235.1%。增长较快，主要是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到期，以及预计电影市场行情较好。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72.06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2.3%。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6.22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2.3%。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3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8.1%。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12.0%。增长较快，主要是预计 2024 年水电站上网电量增加。

（6）彩票公益金收入 55.1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0.9%。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9.5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0.8%。

（8）车辆通行费 65.59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5.5%。

（9）污水处理费收入 76.63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4.5%。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8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5.7%。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40.03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1.6%。收入下降，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一次性收入入库较多。

(12)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7.93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24.2%。增长较快，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建成产生专项收入。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63.6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71.1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638.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1.53 亿元、调入资金 273.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43.43 亿元），收入合计 11672.94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96.80 亿元，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的 93.0%。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4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238.2%。增加较多，主要是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到期，预计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52 亿元，为

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62.3%。支出下降，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3.5%。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4.2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3.4%。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8.64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2.1%。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2.0%。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39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3.2%。

（8）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3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4.7%。

（9）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49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9.2%。

（10）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3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1.4%。

（11）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2.1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0.7%。

（12）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61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33.1%。支出下降，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13）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亿元。

（1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6.37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77.7%。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3 年温州等地盘活存量资金等其他政府性基金一次性收入入库较多，当年支出相应安排较多。

（1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77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6.3%。

（1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8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5.8%。

（1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39.9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21.7%。增加较多，主要是全省专项债务余额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1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5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1.8%。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96.8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81.23 亿元、地方政府转移性支出 2394.91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386.96 亿元、年终结转 1007.95 亿元），支出合计 11672.94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省级

1. 收入预算

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36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4.7%。

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235.1%。增长较快，主要是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到期，以及预计电影市场行情较好。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8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3.8%。

（3）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12.0%。增长较快，主要是预计 2024 年水电站上网电量增加。

（4）彩票公益金收入 25.77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0.1%。

（5）车辆通行费 16.00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74.2%。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4 年收费公路数量减少。

（6）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91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9.4%。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3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243.08 亿元、转移性收入 66.4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9.88 亿元、上解收入 5.23 亿元、调入资金 29.1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15 亿元），收入合计 2361.84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15 亿元，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的 102.9%。

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97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38.0%。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电影市场监管与展映活动等经费。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6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498.8%。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现代生物智能育种创新平台经费。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2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34.9%。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水库移民绩效评价及监测评估经费。

（4）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0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74.2%。支出下降，主要是减少安排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专项支出。

（5）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19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57.2%。支出下降，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减少。

（6）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亿元。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 亿元。

（8）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83 亿元，

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6.0%。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彩票渠道建设和宣传营销经费。

（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5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350.9%。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安排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经费。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05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7.1%。

（1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22 万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98.2%。增加较多，主要是计划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省级项目的额度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1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95.2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40.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153.92 亿元、年终结转 1.12 亿元），支出合计 2361.84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2000	12000	4253	35.4	69.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035000	74035000	64699922	87.4	77.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74100	2374100	2018147	85.0	75.6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500	74500	74459	99.9	94.7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900	4900	3572	72.9	72.1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406000	406000	606914	149.5	144.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0000	950000	1095527	115.3	97.0
八、车辆通行费	730000	730000	686841	94.1	102.0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740000	740000	811131	109.6	106.6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89900	89900	123314	137.2	131.6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970000	8970000	13121319	146.3	116.0
十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2100	272100	385894	141.8	208.7
本级收入合计	88658500	88658500	83631293	94.3	83.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4081400	34007400（注）	33832500		
转移性收入	19110829	19111196	2069082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2472	162472	290580		
调入资金	1976757	1977124（注）	4042511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6971600	16971600	16357729		
收入总计	131850729	141777096	138154613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另，除年初预算已编制再融资债券外，财政部年中下达我省再融资专项债券42.6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023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545	9545	5187	54.3	49.9
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9		193.3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5820	95820	152917	159.6	108.8
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	461	553	120.0	73.3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730211	64730211	53276732	82.3	75.2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60328	1160328	636500	54.9	46.9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136	17136	10808	63.1	66.2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325	730325	615887	84.3	90.1
九、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829	700829	679099	96.9	100.1
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7500	957500	100.0	73.1
十一、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900	535900	100.0	87.7
十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378	3378	5495	162.7	99.0
十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183	1183	3239	273.8	110.5
十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79346	679346	574927	84.6	89.6
十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3714	33714	48738	144.6	130.2
十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8000	788000	100.0	184.4
十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0200	28378800	33100412	116.6	102.0
十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3987	83987	82503	98.2	108.8
十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898	298898	395292	132.2	111.6
二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77184	4277184	4437426	103.7	116.0
二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494	21861	28042	128.3	100.6
本级支出合计	94004039	103504406（注）	96335186	93.1	8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27955	9453955	9453955		
转移性支出	28818735	28818735	3236547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4443524	14443524	18931179		
年终结转	14375211	14375211	13434293		
支出总计	131850729	141777096	138154613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2000	12000	4253	35.4	69.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000	13000	12370	95.2	89.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410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900	4900	3572	72.9	72.1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78000	178000	257534	144.7	141.5
六、车辆通行费	260000	260000	215716	83.0	79.9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55850	55850	79591	142.5	138.5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	2000	3		
本级收入合计	525750	525750	618449	117.6	11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0620000	29548000（注）	29403100		
转移性收入	595821	596188	68367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61872	161872	250273		
上解收入	89612	89612	89612		
调入资金	272216	272583（注）	2716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72121	72121	72122		
收入总计	21741571	30669938	30705225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另，除年初预算已编制再融资债券外，财政部年中下达我省再融资专项债券28.8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715	5715	855	15.0	8.2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72	100.0	1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14	10.5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58559	258559	215716	83.4	70.8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053	12053	20746	172.1	113.6
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00.0	162.5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00	344800	344800	100.0	41.8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763	41763	41596	99.6	109.5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59	17359	17801	102.5	118.9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2158	272158	271276	99.7	106.8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425	415	97.6	29.1
本级支出合计	662037	1086004（注）	1043691	96.1	67.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21079534	29583934	2966153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383917	383917	451785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599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568800	29073200	28928300		
年终结转	126817	126817	121498		
支出总计	21741571	30669938	30705225		

注：调整预算数系中央分配我省（不含宁波）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内容。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715	5715	855	15.0	8.2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460	460	322	7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255	5255	533	10.1	28.1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172	172	100.0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	172	172	100.0	1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14	10.5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	3000	314	10.5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58559	258559	215716	83.4	70.8
公路还贷	258559	258559	215716	83.4	70.8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053	12053	20746	172.1	113.6
民航机场建设		14800	8587		138.2
民航安全	529	635	635	100.0	322.3
航线和机场补贴	3524	3524	3524	100.0	91.6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000	8000	8000	100.0	100.0
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00.0	162.5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00.0	162.5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00	344800	344800	100.0	41.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00	344800	344800	100.0	41.8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763	41763	41596	99.6	109.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306	18306	17506	95.6	115.6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296	19296	18542	96.1	102.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161	4161	5548	133.3	119.5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59	17359	17801	102.5	118.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63	6863	7957	115.9	223.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16	9716	8847	91.1	85.2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368	73.6	59.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	280	629	224.6	157.3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2158	272158	271276	99.7	10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0	2150	2150	100.0	100.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5182	185182	185182	100.0	100.7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后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完成调整后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4826	84826	83944	99.0	123.7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425	415	97.6	29.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	122	118	96.7	67.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9	303	297	98.0	23.8
支出合计	662037	1086004（注）	1043691	96.1	67.5

注：根据中央分配我省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按规定和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相应调增预算。

2024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253	10000	235.1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699922	59720600	92.3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18147	1862200	92.3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459	73040	98.1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3572	4000	112.0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606914	551960	90.9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95527	995000	90.8
八、车辆通行费	686841	655900	95.5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811131	766290	94.5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123314	117980	95.7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21319	9400260	71.6
十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85894	479311	124.2
本级收入合计	83631293	74636541	89.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3832500	25711124	
转移性收入	20690820	1638171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90580	215275	
调入资金	4042511	2732149	
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16357729	13434293	
收入总计	138154613	116729382	

2024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187	12356	238.2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2917	95227	62.3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	517	93.5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276732	49742029	93.4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36500	586400	92.1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808	11026	102.0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5887	573938	93.2
八、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9099	643314	94.7
九、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495	4900	89.2
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239	2961	91.4
十一、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74927	521224	90.7
十二、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8738	16121	33.1
十三、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十四、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459	25763716	77.0（注2）
十五、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2503	87718	106.3
十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5292	378811	95.8
十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437426	5399202	121.7
十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042	28541	101.8
本级支出合计	69826833（注1）	83968000	93.0（注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53955	8812312	
转移性支出	32365472	2394907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8931179	13869556	
年终结转	13434293	10079514	
支出总计	111646260	116729382	

注： 1.调减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因素。
2.2024年全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576.37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77.0%。
3.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8396.8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93.0%。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253	10000	235.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370	12840	103.8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3572	4000	112.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257534	257694	100.1
五、车辆通行费	215716	160000	74.2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79591	79086	99.4
本级收入合计	618449	523620	84.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03100	22430800	
转移性收入	683676	66395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50273	198745	
上解收入	89612	52345	
调入资金	271669	2913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72122	121498	
收入总计	30705225	23618371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后 执行数的 %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55	9730	1138.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	1566	498.8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232	134.9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5716	160000	74.2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746	11867	57.2
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0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596	48270	116.0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01	62460	350.9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1276	290540	107.1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5	822	198.2
本级支出合计	568891（注1）	861488	102.9（注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000	
转移性支出	29661534	2195288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451785	402520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599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8928300	21539200	
年终结转	121498	11164	
支出总计	30682210	23618371	

注：1.调减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因素。

2.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6.15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102.9%。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55	9730	1138.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33	9730	1825.5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	1566	498.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4	1566	498.8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232	134.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2	232	134.9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5716	160000	74.2
公路还贷	215716	160000	74.2
五、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746	11867	57.2
民航安全	635	165	26.0
航线和机场补贴	3524	3679	104.4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000	8023	100.3
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公路建设		10000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0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1596	48270	116.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7506	18919	108.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542	24061	129.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5548	5289	95.3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801	62460	350.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57	6515	81.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47	55004	621.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	241	65.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9	700	111.3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1276	290540	10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50	2151	100.0

项 目	2023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调整 后执行数的 %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5182	190857	103.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3944	97533	116.2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5	822	198.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18	677	573.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97	146	49.0
支出合计	568891（注1）	861488	102.9（注2）

注： 1.调减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因素。
2.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6.15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102.9%。

2023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 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合计			451785	79717	53515	27099	29177	28347	47055	12899	45218	44848	61545	22365
一、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5	850	477	330	227	327	920	66	364	120	111	674
(一)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465	850	477	330	227	327	920	66	364	120	111	674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465	850	477	330	227	327	920	66	364	120	111	674
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92	38618	12375	605	9356	9442	16903	204	15476	18329	17485	8399
(二)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7192	38618	12375	605	9356	9442	16903	204	15476	18329	17485	8399
	2082201	移民补助	108989	29558	8734	469	6886	7112	12655	153	11461	14742	13388	3831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8203	9060	3641	136	2470	2330	4248	51	4015	3587	4097	4568
三、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1		410		141							
(三)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		410		141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551		410		141							
四、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12	7587	7499	13662	6218	6889	7333	3930	6456	8490	13574	4974
(四)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612	7587	7499	13662	6218	6889	7333	3930	6456	8490	13574	497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77							3277			4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9335	7587	7499	13662	6218	6889	7333	653	6456	8490	9574	4974
五、	213	农林水支出	8492	2600	425	1584	1139	141	386	3	245	454	1392	123
(五)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249	1952	425		128	141	386	3	245	454	1392	123

序号		科 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	703	425		128	141	386	3	245	454	1392	123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249	1249										
(六)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243	648		1584	1011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243	648		1584	1011							
六、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072	207	4326	242			2032	2862	1444	959		
(七)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072	207	4326	242			2032	2862	1444	959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6441		3802				953	743	755	188		
	2146903	民航安全	70	7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3365						969	936	689	771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489	137		242			110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707		524					1183				
七、	229	其他支出	192401	29854	28003	10676	12097	11549	19481	5834	21233	16496	28982	8195
(八)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00	2694	2085	1107	1359	1576	2085	736	1483	1160	1104	161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584	637	404	508	587	550	247	490	535	458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000	2110	1448	703	851	989	1535	489	993	625	646	1612
(九)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401	27160	25918	9570	10738	9973	17396	5098	19751	15337	27879	65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712	11118	14056	6101	5907	6456	9852	3636	12484	8132	1197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964	14119	6677	2930	4506	3166	4550	1161	4965	4354	5001	653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44		48				96				1452	48

序号		科 目	合 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10	823	3309	539	325	351	1094	301	842	1068	106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33		1828								3506	
	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执行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174	4465（注1）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1028	147192（注2）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	551（注3）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612	86612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986	5249（注4）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243	3243
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219	12072（注5）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00	17000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150	175401（注6）
支出总计	383917	451785

注：1.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2.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3.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中央补助增加。

4.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5.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增加。

6.执行与预算有差异，主要是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央补助增加。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执行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杭州市	59937	79717
温州市	34927	53515
嘉兴市	13524	27099
湖州市	18855	29177
绍兴市	18429	28347
金华市	32594	47055
舟山市	8309	12899
台州市	28317	45218
衢州市	29086	44848
丽水市	36804	61545
宁波市	15522	22365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87612（注）	
合 计	383917	451785

注：年初未全部落实到地区，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引入项目化管理，相关目标任务尚未明确。

2024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 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一、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2	460	533	311	132	199	819	121	334	168	101	564	
(一)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742	460	533	311	132	199	819	121	334	168	101	564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742	460	533	311	132	199	819	121	334	168	101	564	
二、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5		392		93								
(二)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		392		93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485		392		93								
三、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78												50778
(三)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78												5077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78												50778
四、	213	农林水支出	115251	29872	8990	2049	7911	7080	12792	164	11389	14035	14566	6403	
(四)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0	591	472		115	148	352	2	257	436	1493	134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开展	4000	591	472		115	148	352	2	257	436	1493	134	
(五)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250	648		1589	1013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250	648		1589	1013								
(六)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001	28633	8518	460	6783	6932	12440	162	11132	13599	13073	6269	

序号		科 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2137201	移民补助	66451	18319	4079	309	4121	4024	7616	115	6259	9397	8381	383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 展	41550	10314	4439	151	2662	2908	4824	47	4873	4202	4692	2438	
五、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027	66		100	6		1267	893	2034	30661			
(七)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5027	66		100	6		1267	893	2034	30661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30000									3000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3552						1122	893	876	661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317	66		100	6		145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158								1158				
六、	229	其他支出	197236	28246	31529	10746	9475	12314	19124	6579	17794	17427	28712	8790	6500
(八)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20000	3106	2708	1407	1523	1772	2359	963	1722	1213	1283	194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5000	582	653	469	555	610	496	262	514	466	393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15000	2524	2055	938	968	1162	1863	701	1208	747	890	1944	
(九)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236	25140	28821	9339	7952	10543	16765	5616	16073	16213	27430	6845	6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97037	10056	16947	5305	3961	5906	11034	3548	11163	10516	12103		6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62187	14439	6523	3413	3763	4298	4595	1858	4263	3601	8627	680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443		38				75				1292	3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8081	646	1802	621	228	339	1060	210	647	912	1616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5991		2274							1185	2532		

序号		科 目	合计	杭州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金华市	舟山市	台州市	衢州市	丽水市	宁波市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7		1237								1260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465	3742	83.8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551	485	88.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612	50778	58.6
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249	4000	76.2
五、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243	3250	100.2
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7192	108001	73.4
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2072	35027	290.2
八、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7000	20000	117.6
九、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401	177236	101.0
支出总计	451785	402520	89.1

注：年初预算不再预估中央转移支付，年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未反映在年初预算，因此预算数小于执行数。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杭州市	79717	58644	73.6
温州市	53515	41444	77.4
嘉兴市	27099	13206	48.7
湖州市	29177	17616	60.4
绍兴市	28347	19593	69.1
金华市	47055	34002	72.3
舟山市	12899	7757	60.1
台州市	45218	31551	69.8
衢州市	44848	62291	138.9
丽水市	61545	43379	70.5
宁波市	22365	15757	70.5
年初未落实到地区的预算		57278	
合 计	451785	402520	89.1

注：年初预算不再预估中央转移支付，年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未反映在年初预算，因此预算数小于执行数。

省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预 算 说 明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3134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电影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 60%。促进乡镇电影院发展建设，特别是山区 26 县乡镇电影院建设。推动校园公益电影放映，让电影成为思政课重要手段，培养潜在电影观众，推动国家电影事业持续发展。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数不少于 500 家。

3.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乡镇新建影院因素、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激励因素、优秀浙产影片推广激励因素、发行放映业绩突出激励因素、绩效管理及其他因素等进行分配。

（二）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补助）608

万元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和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经财政部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绩效目标：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60%。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不少于500家，助力活跃影院数量有所增加。

2.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申请，国家电影专资办根据全国电影事业发展情况，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分地区建议数，经中央宣传部审核后，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当年电影专资预算情况，确定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资分配方案，并将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二、节能环保支出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中央补助）485万元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

绩效目标：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不低于555万千瓦时，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1个且规模不低于1.52兆瓦，弃光率不高于10%，足额保障纳入补助目录的光伏扶贫项目补贴资金，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稳步提升，二氧化碳减排稳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0%。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测算审核后，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拨付补助资金。省财政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按照国家规定的优先保障顺序和申报需求比例测算分配到相应地市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

三、城乡社区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0778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关于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

见》（浙委办发〔2022〕3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农〔2022〕87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6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2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以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等方面。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基础，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切实支撑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分配办法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20号）、《浙江省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农〔2022〕87号）等有关要求，根据各地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实行因素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待分配资金 50778 万元未细化，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引入项目化管理，相关目标任务尚未明

确。

四、农林水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4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财综〔2010〕7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帮助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基本生活问题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较上年提高1%以上。

3. 分配办法

按基础补助和征收补助（各占50%）进行分配，其中：基础补助按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含新

建）、库区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征收补助按有征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任务的县（市、区）执收情况分配。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中央补助）3250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用于支持解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地和三峡移民群体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等。

2.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扶持改善三峡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美化环境和生态；通过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移民素质和劳动技能；通过扶持移民能够直接受益和增强移民村集体经济实力的生产开发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加快三峡移民创业致富步伐，受益三峡移民9000人以上。

3. 分配办法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文件规定，按三峡原迁移民人数进行分配。

（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中央补助）
108001万元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以及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问题，以及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重点放在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等三个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提高移民收入水平，直补资金受益移民达80万人以上；通过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一系列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库区村）1300个以上，改善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业生产设施，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美化环境和生态；通过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升移民素质和劳动技能；通过扶持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

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水库移民工作“六大行动”计划落实，全力推进水库移民共同富裕。

2. 分配办法

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移民人数，结合库区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后期扶持重点工作和移民工作绩效进行分配。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八）民航发展基金支出（中央补助）35027万元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3〕343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民用机场投资补助、中小机场补贴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支线航空补贴项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资金对丽水机场进行补助，支持丽水机场新建长2800米、宽45米的跑道和面积12000平方米的航站楼等；通过项目资金对4个中小机场进行补助，保证中小机场正常运营，弥补成本费用不足，提高安全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6家通用航空企业通航作业补贴，促进我国通航飞行作业小时不断增长、鼓励

通航企业培养飞行员，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促进通航产业不断发展等。

2. 分配办法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资金由相关机场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民航局、财政部，民航局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后下达资金。

六、其他支出

（九）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5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利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财综〔2018〕31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对彩票销售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对销售体量较小、票种发展不平衡的落后地区给予适当倾斜，充分发挥福彩业务费专项资金宏观调控功能。

绩效目标：建立全省工作站数不少于上年数的90%，基层工作站人员不少于上年数量的90%，彩票销售场所不少于上年数量的90%，彩票销售额不少于上年销售额的90%，彩

票公益金筹集量不少于上年筹集量的 90%，受益地市不少于 11 个。整体持续推动县级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福彩基层管理和服务水平，彩民的购彩舒适性得到有效改善，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有效提升，促进福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3. 分配办法

主要根据各地彩票公益金筹集因素（权重 40%）、市场管理因素、业务基础设施及县级工作站因素（权重 40%）、渠道规模彩票销售网店因素（权重 20%）及地方财力（彩票销量）状况因素、绩效评价结果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15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6〕3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保障基层体彩销售网点专管员队伍建设、支持地方体育彩票重点工作及项目、弥补财力薄弱地区的经费缺口等。针对体育彩票业务费省级分成比例较高、具体销售工作以地方为主的实际情况，通过转移支付，提升地方工作积极性。

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全年销量目标，彩票销售额大于等于上年销售额的 90%；彩票销售网点数量大于等于上年数量

的 90%；筹集公益金金额大于等于上年筹集额的 90%；确保全省专管员队伍的安全、正常运营，为销售网点、彩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得实体店基础管理及规范运营率高于 95%；购彩群体对实体店工作认可满意度以及实体店对专管员工作满意度均高于 80%；提升地市体彩中心的工作水平和管理质量；改善体彩销售网点形象；有效向社会宣传体彩公益，提升体彩品牌形象。

3. 分配办法

彩票工作站补助经费占比 30%，主要由管理站数量、专管员人数、体彩销售网点规模、网点考评四项因素进行分配，各因素所占比重分别为 5 %、50 %、35 %、10 %。地市体彩中心工作经费，占比 45%，主要由公益金贡献、基础游戏市场份额、实体店培育扶持、综合考评四项因素进行分配，各因素所占比重分别为 50%、10%、10%、30%。重点工作扶持经费，占比 25%。主要由地市体彩中心先行申报项目，省体彩中心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分配补助金额。

（十一）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补助）21960 万元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对象为省政府文件明确的 18 个革命老区县，支持革命老区县的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发展。

绩效目标：根据“公平公正、聚焦公益、突出重点、讲

求绩效”分配原则，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投入，支持我省革命老区县文化、体育、养老、教育、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建设，支持公益项目 15 个以上，力争我省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县全覆盖，实施文化类项目增加公益面积 2 万方以上、养老类项目建设 3 万方以上、体育类项目受益人 5 万人以上、生态环保类项目等受益人数 1 万人以上，有效带动项目资本投入，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促进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 分配方法

主要根据 2024 年申报项目质量因素和 2023 年项目绩效及其他因素进行分配，各占比 50%。其中：质量因素细分为项目基本状况、发展目标、建设内容三部分，各部分占比分别为 20%、20%、10%，具体根据前期专家评审结果赋分；绩效及其他因素细分为绩效内容和其他内容两部分，各部分占比分别为 30%、20%，具体根据 2023 年项目绩效及 2024 年项目进展及报送材料及时性和质量情况赋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项资金根据项目分配情况，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58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22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2 万元、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1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7 万元。

（十二）福彩公益金安排的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

金34276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3〕4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4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公益殡葬设施，以及重点民政公共设施建设；资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资助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等。

绩效目标：新（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4个以上，民政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补助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人数400人以上，资助年满18周岁在校就读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补贴585人，贫困家庭儿童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建成生态安葬示范点95个以上；补助40个以上“精康融合行动”试点地区开展精康服务；

补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和社会工作项目600个以上，帮助困难群众建立社会关爱系统、改善生活境况，带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队伍建设。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改扩建儿童福利院个数、救助站三级站改建个数、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集中养育康复计划人数、年满18周岁在校就读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建设“智慧社区”任务数、公益性骨灰堂数量、生态节地安葬墓地奖补数量、社会组织数量、重点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额等，同时考虑地方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待分配资金 6500 万元未细化，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民政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民财〔2023〕180号），2024-2025 年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用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改造项目，经各地申报，待省级评定后确定项目细化金额。

（十三）福彩公益金安排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52000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

委办发〔2020〕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意见》（浙财社〔2015〕19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资助养老护理员培训、家庭照护者培训、农村理发点农村理发店建设、高龄补贴等。

绩效目标：培训500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对超过66000名未入住养老机构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通过对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解决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新建农村理发点1000个，满足政府兜底人群养老服务需求。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根据新建农村理发点个数、护理员人数、

未入住机构重度失能老年人数、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同时考虑财力系数进行分配。

（十四）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53465.4 万元

1. 政策依据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

《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 号）、《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4 号）、《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推进全省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的实施意见》（浙体政〔2020〕108 号）等文件。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深化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三大方向。

绩效目标：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群众体育意识，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助推健康浙江建设。提升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水平和竞赛成绩，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拓宽业余训练多元化路径。完善

体育产业业态结构，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培育激活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健全完善体育产业扶持体系。全面加强全省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加强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利用。全面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实现群众健身更加便利化、场馆运营更加智慧化、便民服务更加人性化、服务供给更加特色化、运营管理更加专业化。建设基层体育场地设施数量 1133 个，开展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436 场、省级竞技体育赛事数量 250 场，建设粤港澳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备战基地 26 个、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64 个、省级体传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55 个、新型县级体校建设发展数量 2 所，开展省队联办（市办和企业办）项目运动队 11 支，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15 个，推动环浙步道建设 3658 公里。

3.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群众体育发展因素、竞技体育发展因素、体育产业发展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绩效及其他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五）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中央补助）3050万元

1. 支持方向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 号）等管理办法，该项资金补助

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部分，主要用于：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全面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竞技体育部分，主要用于：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

2. 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实施“选星计划”“尖子计划”人才培养，做好巴黎奥运会、粤港澳全运会备战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促进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为体育强国建设贡献浙江力量。支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举办更加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为建设体育现代化强省，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体育力量。支持场地设施建设 205 个，支持体育赛事活动 292 场次，支持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的行政村 120 个，培养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50 人，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 19 个，支持青训中心建设单位 5 个，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

3. 分配办法

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基本因素（人口数、国土面

积/体育场地面积）、业务因素（赛事活动任务量、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量、奥运备战相关任务量、改善场地设施任务量）、绩效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六）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补助）
392万元

1.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113号）等文件。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绩效目标：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指导双创学院围绕创新创业教改课题、课程、教材、师资等，实践基地围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等，面向省域内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5个（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宁波

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7 个（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因素进行分配。

（十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福彩金）41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31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无障碍社区创建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残工委〔2017〕10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无障碍社区创建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对超过 5600 户全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并对全省成功创建的 90 个无障碍社区进行补助，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通过对全省 4 家残疾人康复及托养设施补助，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和托养场地，全面提升为残疾人服务水平，并发挥社会力量扶残助残。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享受补贴困难残疾人家庭数、创建社区个数、相应补贴标准、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十八）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央补助）4603 万元

1.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5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安全设施建设、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方面。

绩效目标：资助山区 26 县和海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设施建设；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 376 人；资助全省 45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县，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人员提供精准服务；资助省级假肢矫形康复辅具机构设施设备购置，提高民政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5 家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提升救助服务能力。

2. 分配办法

因素法分配，根据全省孤儿助学人数、儿童福利机构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个数以及山区26县和海岛县养老机构床位数进行分配。

（十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中央补助）3981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2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为全省超过8500人次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避免残疾程度加剧，减轻家庭和社会压力；通过对超过5600户全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不断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居住环境，使残疾人能更好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小康。

3. 分配办法

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要求，统筹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主要根据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残疾儿童数量以及地方财力因素等进行分配。

浙江省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和限额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年限额	2023年余额
全省	154756800	152023728
其中：省本级	10181200	7901900
杭州市	25811700	25810993
温州市	24015200	24014966
嘉兴市	13935700	13931200
湖州市	8190400	8190100
绍兴市	14081100	14080704
金华市	11108100	11107571
衢州市	6435900	6435675
舟山市	3206200	3206084
台州市	10854500	10854152
丽水市	6828000	6827718
宁波市	20108800	19662665

注：债务余额小于限额是因市县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减少债务余额所致。而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和发行额“双控”，每年各
省的发行额由中央确定，偿还到期债务后形成的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额度各省没有权限再发行债券。我省将市县债务余额小于
债务限额部分上收至省级。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27219442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47568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34007400	338325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9453955	9453955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2023728
（六）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9030000	
（七）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3786800	
截至2023年底专项债券平均年限：	10.20年	
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额	4277184	4437426

注：1.2022年末专项债务余额加上2023年专项债务发行额减去2023年专项债务还本额后为151597987万元，与2023年底专项债务余额的差为425741万元，主要是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426000万元，增加债务余额；同时2014年底清理甄别锁定的国债转贷还本额和外债还本额259万元，减少债务余额，但按照现行规定，国债转贷还本计入上解上级支出，外债还本计入其他应付款，不在本表体现。

2.专项债务付息额执行数超预算数主要是上半年发行的10年期以上的长期债券年内付息所致。

2023年浙江省本级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利率(%)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资金来源		项目已投资规模	2023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	发债期限	2023年应付利息	还本情况
					预算资金	其他					
	合计			7399815	6752608	647207	4397819	474800		554	
1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3号楼整修改造工程	3008	3008		200	200	20年	3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综合修缮工程	7956	7956		500	500	20年	8	到期一次性还本
3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9259	9259		700	700	20年	11	到期一次性还本
4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钱塘院区科研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4769	4769		3500	3500	20年	55	到期一次性还本
5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96	浙江艺术学院教学综合楼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7466	27466		22594	5300	10年	78	到期一次性还本
6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青山湖科创园区建设工程	39305	39305		16923	5600	20年	89	到期一次性还本
7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36764	36764		9000	9000	20年	143	到期一次性还本
8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17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	38784	38784		10500	10500	20年	166	到期一次性还本
9	2023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2.65	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2583607	1994000	589607	2322950	30000	10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3.08	新建金华至建德高速铁路	1192063	1135063	57000	564877	20000	30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3.08	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义乌段项目	948000	947900	100	767299	187700	30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利率(%)	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资金来源		项目已投资规模	2023年新增债券发行金额	发债期限	2023年应付利息	还本情况
					预算资金	其他					
12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3.08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908594	908094	500	429030	91300	30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13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八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2.7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	216223	216223		141246	2000	7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14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2.97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	511187	511187		7000	7000	20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2.9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	3902	3902		1500	1500	20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16	2023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88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	1328929	1328929		100000	100000	15年	/	到期一次性还本

注：序号9-16债券下半年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将于2024年开始付息，因此2023年暂无应付利息。

2023年浙江省省本级专项债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2023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74800	474800
2023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474800	474800
2023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2023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72158	271276
2023年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